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4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

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审议《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朱震敏》的议案	√
1.02	关于审议《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赵宇》的议案	√
1.03	关于审议《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王靖焘》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关于审议《增补公司监事李兆女》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泱博、尚巾

联系电话：010-81163993，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gt.cn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

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审议《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审议《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朱震敏》的议案	√			
1.02	关于审议《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赵宇》的议案	√			
1.03	关于审议《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王靖焘》	√			

	的议案		
2.00	关于审议《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关于审议《增补公司监事李兆女》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
日期：

受托人：
日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0151。
-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

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

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